

「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

訂定總說明

- 一、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一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二項）」
- 二、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下水道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之償金或補償費，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標準，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名稱定名為「標準」者，應屬自治規則。然查，本府於七十六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七六)府工三字第二〇〇二七二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為提升法規位階，爰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三、本標準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償金之計算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損害，其補償費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
- (五) 第五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 (六) 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三八八五三號令發布。